

3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单位的医院his系统维保及接口升级改造项目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整体系统年度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泰安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原有系统内嵌新增功能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泰安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